

中共大连理工大学委员会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中办发〔2017〕9号），进一步推进学校两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全面提升学习质量和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是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各级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

各级党组织应当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牢牢把握坚决贯彻中央要求、牢牢把握紧密结合学校实际，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两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由校党政领导班子、校长助理、副总会计师中的党员及党委各部门负责人、群团组织负责人组成。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原则上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党员组成。两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根据学习内容和工作需要吸收有关人员开展扩大学习；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中的非党干部原则上应作为扩大学习的成员。

第六条 两级党组织对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是中心组学习的第一责任人，担任组长；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主持党组织日常工作的负责人代行职责。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副书记是中心组学习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两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的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明确学习任务，确定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中学习活动中，检查、督促、指导中心组成员的学习，讲评学习情况，保证学习任务落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作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和所在单位干部群众理论学习的表率。

第七条 两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配备学习秘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秘书单位为党委宣传部、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的职责是制定年度学习计划，起草学习通知；遴

选邀请专题讲座、辅导报告主讲人；整理编印学习资料，提供学习用书；安排会务，协调新闻采访，宣传报道学习情况；向上级宣传部门报送集体学习研讨和年度学习情况；建立学习档案；指导协调二级党组织学习中心组学习等。

学校办公室的职责是安排学习时间，下发学习通知，配合做好会务；确定学习研讨重点发言的中心组成员；根据学习需要吸收有关人员参加集体学习研讨；组织签到考核等。

党委组织部的职责是把中心组学习纳入党建工作年度总体部署，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根据上级组织部门的部署和要求提出中心组学习建议；向上级组织部门报送年度学习情况等。

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安排专人担任学习秘书，主要职责是：制定年度学习计划；组织学习活动，包括邀请专题报告人、发布学习通知、记录学习讨论情况、管理学习档案、提供学习资料等服务保障工作；组织开展述学、考核、督察和研讨交流活动，总结和通报学习情况。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八条 两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国家法律法规；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高等教育和学校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九条 两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通过以下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集体学习研讨。两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中心组学习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

（二）个人自学。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认真开展自学。

（三）专题调研。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师生，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

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讲坛、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两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注意结合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条 两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坚持把学习马克思

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政策举措。学习理论贵在精、贵在管用。坚持问题导向，提高运用党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两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带动全校师生员工大兴学习之风。

集体学习研讨应当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每年应当集中一定时间学习，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充分展示学习成果，根据学习主题安排好集体学习研讨的新闻报道，编发反映学习研讨情况的学习通报等，巩固和扩大学习成果，发挥学习示范引领作用。提倡中心组成员结合工作实际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

第四章 学习管理、考核与问责

第十一条 两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初按照中央和上

级党组织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由本级党组织审定后施行。两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做好学习档案归档工作，保证有效管理。学习档案包括：年度学习计划、学习记录、考勤记录、学习情况汇总等。

第十二条 两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实行考勤登记制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考勤，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由组长负责考勤。中心组成员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研讨的，要向组长请假，会后要以一定方式补课。

第十三条 党委宣传部会同党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负责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的督查考核。督查可以采取自查、抽查或者普查等方式，考核可以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进行。

督查内容包括：年度学习计划、学习记录、学习考核归档情况；学习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直接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学习责任落实情况；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规定动作完成情况；每季度集中学习研讨不少于 1 次要求的落实情况；学习成果展示情况等。

党委宣传部建立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通报制度，每季度至少通报一次。

第十四条 对两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应按照规定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